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及材料，并听取了公司财务管理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内部控制情况发表意见，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宋生、庄炜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